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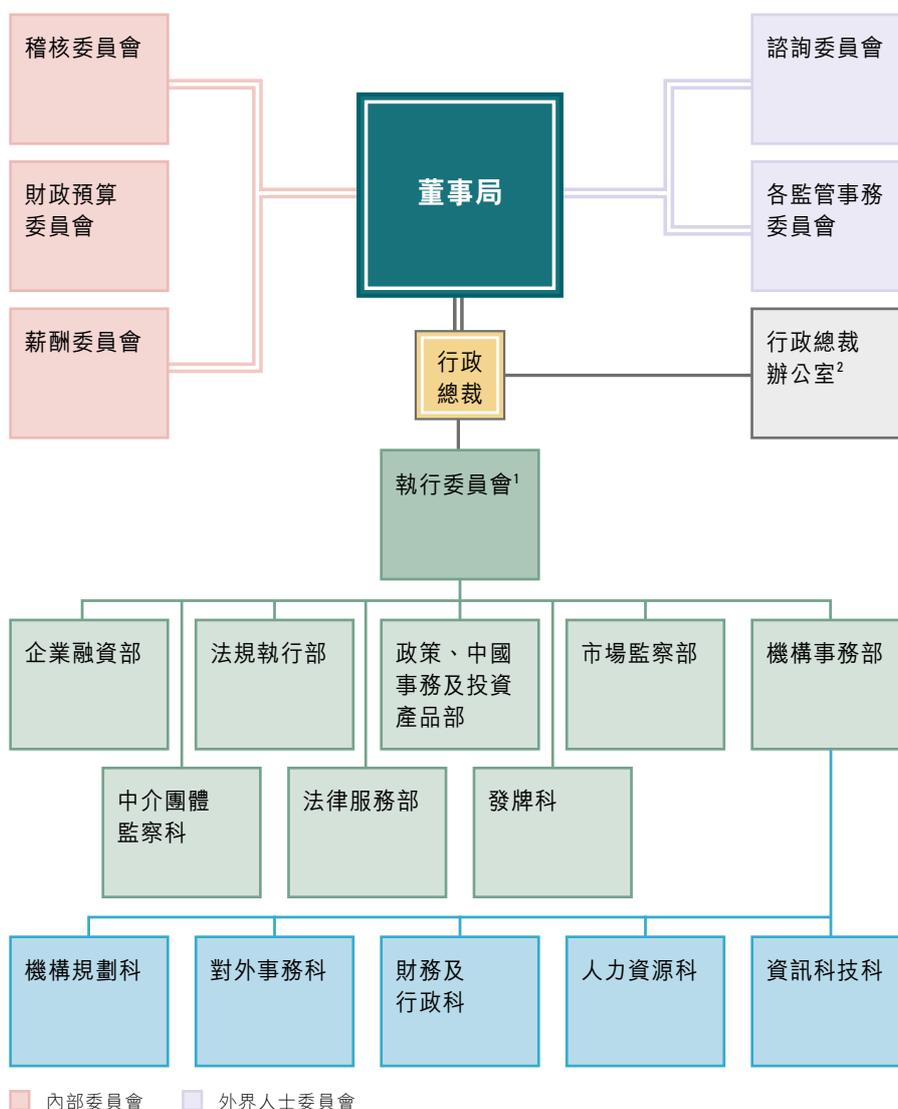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監管事務委員會反映了有不同市場人士參與證監會的工作，以及他們所代表的廣泛利益。每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外界人士。

■ **諮詢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負責就一系列政策事宜提供精闢分析、意見和建議。主席一職由本會主席擔任，其餘委員來自廣泛專業界別的代表，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除了獲委任的外界人士外，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亦是委員會委員。

■ **各監管事務委員會**：同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每個委員會專責個別的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市場監管及公眾股東的權益。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其餘大多數成員為外界代表。

上述每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刊載於第130至139頁。董事局、諮詢委員會及各監管事務委員會在年度內的會議出席紀錄列載於第17頁。

### 組織架構



<sup>1</sup> 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其他高層人員。

<sup>2</sup> 行政總裁辦公室的職能涵蓋證監會秘書處、風險管理與策略及傳媒關係等範疇。